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沈阳·杭州·成都·武汉·济南·石家庄·太原·西安·南京·厦门·前海

长沙·重庆·常州·香港·伦敦·利雅得·巴黎·里昂·柏林·汉堡·悉尼·纽约·华盛顿

---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 金融街中心 A 座 38 层

电话：(022) 58580758 传真：(022) 58580759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袁基祖律师、刘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

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意見.....	6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7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見.....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46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項.....	20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見.....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唐邦科技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侯延杰
沈阳德寿	指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邦科技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54808700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邦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54808700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延杰
注册资本	3083 万人民币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M3-一层
经营范围	生物、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空气净化器、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产业用纺织制成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医疗器械制造（以许可证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养生制氧机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健康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露营地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1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唐邦科技，股票代码：8327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公司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有股东，发行后股东数量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意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德寿	现有股东	4,000,000	5,800,000.00	现金

2	侯延杰	现有股东、董事长	1,500,000	2,175,000.00	现金
<b>合计</b>			<b>5,500,000</b>	<b>7,975,000.00</b>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均为现有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沈阳德寿

名称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BXQ96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晔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59号甲2（3-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帐号	0800513546

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关联关系	沈阳德寿为发行人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2、侯延杰

侯延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0\*\*\*\*\*。侯延杰系公司现有股东，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证券账号：0186402878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唐邦科技股票，在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2023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沈阳德寿、侯延杰共计2名，其中，侯延杰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系现有股东；沈阳德寿为发行人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系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中，沈阳德寿与侯延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第七条 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当在人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第十条 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德寿，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食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侯延杰，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沈阳德寿、侯延杰共计 2 名，均系现有股东。其中，侯延杰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本次发行对象沈阳德寿，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其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医疗保健类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侯延杰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长，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关联董事侯延杰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德寿为发行人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关联监事樊晔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侯延杰、沈阳德寿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现有股东侯延杰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沈阳德寿未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五）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德寿、侯延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限购安排、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

### （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价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侯延杰为发行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置限售期。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遵守《公司法》等关于限售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管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安排，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 2,3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2 号）。

2021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无结余，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4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446.58
小计	3,450,446.5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50,446.58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2,450,446.58
小计	3,450,446.58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5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3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90号）。

2022年12月27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2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95.00万元。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收到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7,9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330.48
小计	7,951,330.4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49,857.5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7,397,526.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552,331.50
小计	7,949,857.50
<b>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472.98</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律师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本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



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现有股东沈阳德寿和现有股东侯延杰，均按照相同价格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文件及限售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iming in black ink.

张世明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zuo in black ink.

袁基祖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 in black ink.

刘颖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